

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

▲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。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，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，约有50多万人。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。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。◇

屡遭迫害 佳市优秀人才刘丽杰又面临庭审

【明慧网】佳市现年51岁的法轮功学员刘丽杰女士，于2020年10月14日被当地国保警察跟踪绑架，后取保候审回家。当地公检法合谋构陷刘丽杰，据悉，欲在2021年9月24日非法开庭。

学院领导对公安局长说：她是最为优秀的

刘丽杰女士，1970年12月20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，现住佳木斯市前进区兴航小区。1993年7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生物系，任职于佳木斯市职教集团职业学院学报编辑部，该职业学院的前身是佳木斯市教育学院。刘丽杰女士从小勤奋好学、品学兼优，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，直到大学一直是同龄人中的佼佼者。在她的毕业留言册上，不乏这样的评价：“知书达理、博学多才、思维敏捷、能言善辩、善解人意”。

屡遭迫害、再次被绑架构陷

1999年7月20日，中共江泽民集团公开打压迫害法轮功后，刘丽杰老师一家屡遭迫害，她本人至少五次遭绑架，被非法关押，其中两次被劫持到佳木斯市向阳公安分局，四次被非法关押到佳木斯市看守所，2012年那次遭绑架后，被非法劳教迫害两年。

2020年10月14日，刘丽杰坐丈夫的电动车去佳木斯市罗马庄园小区，到一名老年法轮功学员董淑贤家，岂料被佳木斯市公安国保警察秘密跟踪。刘女士的丈夫把车停在了该小区外的附近处。陆续的还有七名法轮功学员也到了董家。

上午九点多，董家门外及楼梯间就聚集了警察，直到下午三点多，蹲守的警察才接到“上头”的迫害指令，打开房门强行闯入，将刘丽杰等九名法轮功学员劫持，一同绑架到建设派出所。其中董淑贤92岁；刘丽杰的母亲于秀兰79

岁；单玉琴女士74岁；其余的都是五、六十岁的女士。此时，在楼外的刘丽杰丈夫早已被国保警察劫持，绑架到派出所。当晚，王旭、刘丽杰夫妇和母亲三人被关到建设派出所的铁笼子里，冻了一宿。

第二天上午，刘丽杰的母亲于秀兰被取保候审回家，92岁的董淑贤也已回家。下午，刘丽杰等四名女士先后被送佳木斯市看守所，在检查身体时，狱医认为身体状况不合格而拒收，后以取保候审形式回家；王旭及另两名女士被送到佳木斯市看守所非法关押；还有一名女士被送佳木斯市拘留所非法行政拘留。

毕业后，刘女士就职于佳木斯市教育学院，便多了一个职业称呼，人们开始叫她刘老师。有了优越的工作，后来又拥有了幸福的家庭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刘老师心中困惑许久的终极问题日渐强烈，仍然找不到一个合理的满意答案：人生的真谛是什么？生命源于何处？又归于何处？等等等等。

直到1998年的一天，刘老师有幸接触到了《转法轮》这本书，拜读过程中，她被该书中阐述法理的博大精深内涵所震撼、信服，醍醐灌顶般的打开了思想的禁锢。从此刘丽杰女士走上了修炼法轮大法的返本归真之路，身心受益匪浅。

了悟人生真谛的刘老师，知道更应该如何去做一个好人，更好的人，思想境界更加高尚的人。刘老师连年被学院评为优秀教师。

1999年学院同事曾全票通过，推荐刘老师为市级优秀教师，但因对法轮功的迫害的发生，就被限制不能参评了。学院的同事曾经当众这样评价过：自刘老师修炼了法轮功之后，她身体上的变化自不必说，关键是看看人家的心态，无论面对多大的名利（接下页）

(接上页) 诱惑, 她都心如止水。无论面对多大的迫害苦难, 她都平和如常。

我们谁能做到?! 学院的主要领导曾对中层干部说过, 在任期间不能提拔重用刘老师这样优秀的人才, 是自己的终生遗憾。(因受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打压迫害所限)

有一次, 刘老师遭绑架, 被送到了看守所, 学院领导曾带着全体领导班子成员, 多次去市公安局找局长要求放人。市公安局局长说: 这么严厉的环境下, 你们不怕掉乌纱帽, 还敢来保护法轮功(学员), 看来这个法轮功学员修的是不错啊! 学院领导说: 如果不将她保回去, 我们将无颜面对全院教职员工, 因为她在我们学院是最优秀的。

学院领导在了解了刘老师的被迫害经历后, 将曾经迫害过刘老师的派出所警察, 找到学院给训斥了一顿, 并且要求他们不能再到家骚扰刘老师, 以后由学院负责担保刘老师。那个警察后来再见到刘老师时, 还给她道歉了。

刘丽杰回家后, 对她的迫害并没有停止, 向阳公安分局建设派出所的警察不定期电话骚扰, 要求去派出所见面约谈。修炼人慈悲为怀, 本着当面讲清真相, 救度那些无奈的被动参与迫害的警察, 刘丽杰去了派出所, 与警察善意沟通讲真相。近一年的多次接触, 派出所的警察都有所转变, 对刘丽杰表现出非常友好的态度。

然而, 由于中共的持续迫害, 还有一些公检法人员不明真相, 听

从“上边”的迫害指令。

2021年9月6日, 刘丽杰被约到派出所, 所长告知, 构陷她的案卷材料已被要求送到向阳区检察院, 检察院对她的强制措施变更为监视居住, 期限半年。随后在刘丽杰住处楼旁安上了监控摄像头, 还有便衣警察带车蹲守。

9月13日早8点, 刘丽杰和家人准备到建设派出所, 索要所谓的监视居住通知书, 蹲守监控的便衣警察开车送她们到派出所。派出所所长领一警察开车送刘丽杰与家人去到向阳区检察院, 检察院没给监视居住通知书, 却拿出提前打印好的所谓讯问笔录给刘丽杰看。公诉科科长李利锋还让手下翟羽菲将起诉材料送到向阳区法院, 也让刘丽杰与家人跟着一起去。派出所所长领着那个警察又开车送她们去了向阳区法院。

到了向阳区法院刑庭, 庭长宋涛问刘丽杰: “你能认罪认罚吗?” 刘丽杰讲了为何不能配合的真相。刘丽杰说: “对于利用×教破坏法律实施这一所谓的罪名和你们指认的所谓事实, 我是有异议的, 用此罪名给大法弟子非法判罪, 正是你们对大法和大法弟子在犯罪, 我是不会配合签字的。”刘丽杰还说: “希望你们能珍惜大法弟子对你们的慈悲和挽救, 但你们一定要清楚, 历史大审判的大幕已经拉开, 你们曾经给大法弟子罗列的所谓材料和罪名, 就是将来审判你们的证据。我绝不希望、也不允许你们在我这里留下对大法犯罪的

记录。”

9月16日上午, 建设派出所所长和向阳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门茂盛到刘丽杰家, 门茂盛问刘丽杰是否请到了律师, 刘丽杰说还没确定下来。他们说检察院和法院的人跟他们说: 只要刘丽杰能写“三书”, 这件事就可以缓下来(或终止)。就此刘丽杰给他们讲了很多真相, 希望他们能珍惜最后所剩不多的时间和机缘, 把握好如何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与大法和大法弟子结善缘。

9月16日下午, 刘丽杰的亲友辩护人向向阳区法院交辩护手续, 要求阅卷。法院拒收材料。据此了解到, 法院已给刘丽杰指定了所谓的法援律师, 向阳区法院已将所谓的案件分给刑庭法官纪忠, 并拟定要在9月24日对刘丽杰非法开庭。

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, 教人修心向善, 以真善忍的理念要求自己的言行。在中共二十多年的残酷迫害下, 法轮功学员都是满怀慈悲的讲真相, 和平理性的对待迫害, 没有任何过激的言语或暴力行为。常言道, 宁搅千江水, 不扰道人心。对修行人的迫害罪孽深重。对法轮功的迫害, 不仅违反现行法律, 更逃不过天理的惩罚。

希望广大民众了解大法真相, 伸出援手, 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, 呼吁停止对优秀教师刘丽杰的迫害。您对修行人的一个善念, 都会得到上天的护佑, 都是给自己开创美好的未来。◇

自焚伪案20年 你知道了吗?

【明慧网】2001年1月23日, 中共将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, 震惊全国, 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。一提到法轮功, 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, 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。

如果把20年前的央视版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录像画面进行慢镜

头分析, 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, 说明这场“自焚”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。

比如, 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, 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移动的, 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, 远景、近景和特写俱全; 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, 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; 慢

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……

“国际教育发展组织”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, 就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, 强烈谴责中共当局“国家恐怖主义”的行为, 声明中说: 从录影分析表明, 整个事件是“政府一手导演的”。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。